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

艾群委員、黃文理委員(請假)、趙清賢委員、陳世宜委員、陳秋麟委員、吳瑞得委員、
吳希天委員、吳思敬委員、吳淑美委員、楊奕玲委員、魏佳俐委員、劉怡文委員、
賴弘智委員、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

主席：艾群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吳希天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請討論並追認 103 年度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審核案件。

說明：待追認 103、104 年度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審核案件(103/8/1 - 104/3/10)共 36 件，
其中新申請案 103 年 30 件，104 年 3 件；修正變更案 103 年 1 件，104 年 2 件(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為符合農委會動物保護法之規定，IACUC 小組由學校課程查詢系統清查本校
開設課程中使用活體動物進行授課(實驗)之科目，委請系所主任通知教師向本小組提出
動物實驗申請與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農委會 103 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之綜合評述意見回覆內容，請討論。

說明：嘉義市政府函(府建農字第 1031408001 號)檢送之 103 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
核評比結果表、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經各動物舍舍長及委員之撰寫回覆內容討論
(附件二)。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配合查核項目中，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須改善事項之硬體設備，請該舍負責人規
劃增加不斷電系統，所需經費簽核後提 104 年校統籌款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填報103年度監督報告，需於3月底前以公文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依據104年1月15日農牧字第1040042054號函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執行秘書處填報結果(附件三)。

決議：依照104年農委會表格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生進行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時若有使用到動物試驗，是否亦須提出動物試驗申請及該如何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動物保護法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校碩、博士生進行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時若有使用到動物試驗，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

一、按照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職責，任何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試驗皆須提出動物試驗申請。

二、參考中興大學之辦法，碩、博士生提出畢業論文時，須於論文內檢附與該研究相關之動物試驗審查同意書，始得畢業。

三、建議列入本校碩博士生畢業相關規定，依程序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肆、結束：14時